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经公司认真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2016年，友智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子公司南京聪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聪诺”），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175.21万元和3354.78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友智科技收购南京聪诺的原因，对友智科技2016年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通过收购南京聪诺以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是否需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南京聪诺成立于2013年12月17日，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数据收集、处理；市场信息咨询及调查；计算机硬件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科技”）于2016年9月30日完成收购南京聪诺，收购时南京聪诺总资产为0，负债为4.15万元，净资产-4.15万元，收入为0，净利润为-7.5万元。

友智科技主要从事排污企业在线监测和电力系统燃烧优化业务。收购南京聪诺，主要系拟借助于友智科技拥有的金融领域的市场资源，利用南京聪诺自有“聪诺金融软件V3.0”的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苏DGY-2014-A1122）拓展金融方面的业务，目前金融领域的业务尚在积极开拓中，暂未形成收入。

友智科技仅收购南京聪诺的金融软件产品，未并入南京聪诺原有团队和原有

合同。收购完成后，根据市场需求，新南京聪诺重新组建了研发团队，主导研发了符合超净改造检测业务的相关软件产品，并投入市场，软件产品分别为：“聪诺锅炉燃烧系统风量（风速）在线监测软件 V2.0”（软件证书编号：苏 RC-2016-A1143）、“聪诺锅炉燃烧系统烟气流量（流速）在线监测软件 V2.0”（软件证书编号：苏 RC-2016-A1144），2016 年通过对外销售上述软件产品，实现了销售收入并同时实现利润，并享有软件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南京聪诺的增值税退税收入也直接形成当期利润。

综上，原南京聪诺以及收购后的金融产品暂未给友智形成收入和利润，故不存在仅以收购南京聪诺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2、友智科技收购南京聪诺的收购价为 100 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二、2016 年，友智科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8 亿元，同比增长 33%；其他应收款 647.61 万元，同比增长 105%。请详细说明友智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回复：

1、2016 年末，友智科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8 亿元，同比增长 33%，主要系友智科技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发电企业，由于近年来全国电力系统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过剩，加之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下调，煤电企业利润大幅压缩，火电厂整体效益低、资金压力大，导致公司整体回款较为缓慢，几笔大额应收账款原计划应在 2016 年末收回，实际于 2017 年一季度收回。公司已经建立收款相关制度，由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目前公司现金流状况并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

2、2016 年末，友智科技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47.61 万元，同比增长 105%，主要系 2016 年年末投标保证金和个人备用金增加所致。

3、友智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094.86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9.70 万元。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2016 年，友智科技营业收入 1.07 亿元，同比下降 9%，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 6050 万元，同比增长 19%，请说明友智科技 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同比上升的原因。

回复：

2016 年度友智科技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1、友智科技在 2016 年的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结合市场环境条件的变化，调整了经营策略，增大了具有核心竞争力及附加值高的主营业务（矩阵式流量计）的市场销售工作，减少了竞争力弱及附加值低的业务的市场投入。

2、2015 年营业收入 1.17 亿元，其中主营类业务（矩阵式流量计）营业收入 7,891.97 万元，其他低附加值业务营业收入 3,768.43 万元；

2016 年营业收入 1.07 亿元，其中主营类业务（矩阵式流量计）营业收入 1.0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其他低附加值营业收入 262.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3%。

3、主营类业务（矩阵式流量计）的毛利率高于其他类业务营业收入，主营类业务（矩阵式流量计）收入的增长使得 2016 年度毛利额同比上升 21%。

综上，2016 年度友智科技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净利润同比上升。

四、2014 年-2016 年，友智科技 2014、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3090.48 万元、5046.92 万元和 6043.99 万元，分别高于业绩承诺 140.48 万元、146.92 万元和 243.99 万元，请会计师说明友智科技近三年的审计情况，并就公司业绩承诺实现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友智科技最近三年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差异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17]第 ZH023 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